证券代码：301589　　证券简称：诺瓦星云　　公告编号：2024-042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诺瓦星云	股票代码	3015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京	刘朋	
电话	029-89566565	029-89566565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云水二路1699号诺瓦科技园4号楼3层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云水二路1699号诺瓦科技园4号楼3层	
电子信箱	dongmiban@novastar.tech	dongmiban@novastar.tech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2,947,800.72	1,329,531,688.27	1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4,411,713.68	235,613,486.54	3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3,094,222.65	229,059,614.33	3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226,686.47	-95,547,035.25	13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8	3.40	8.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68	3.40	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5%	13.98%	-3.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41,909,974.51	4,174,450,570.74	2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69,644,251.09	2,152,049,364.56	61.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袁胜春	境内自然人	23.08%	21,338,122	21,338,122	不适用 / 0
宗靖国	境内自然人	15.29%	14,138,971	14,138,971	不适用 / 0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56%	4,212,000	4,212,000	不适用 / 0
赵小明	境内自然人	4.21%	3,888,000	3,888,000	不适用 / 0
韩丹	境内自然人	3.91%	3,619,274	3,619,274	不适用 / 0
梁伟	境内自然人	3.63%	3,355,798	3,355,798	不适用 / 0
周晶晶	境内自然人	3.63%	3,355,798	3,355,798	不适用 / 0
赵星梅	境内自然人	3.01%	2,780,309	2,780,309	不适用 / 0
西安繁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2,410,560	2,410,560	不适用 / 0
民生证券－兴业银行－民生证券诺瓦星云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2,308,691	2,308,691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袁胜春、宗靖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于2021年9月21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2027年2月7日，期满后，协议双方协商一致，仍可延长。2、宗靖国系西安繁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3、周晶晶与赵星梅系夫妻关系。4、袁胜春、宗靖国、韩丹、梁伟、周晶晶、赵星梅分别直接持有民生证券－兴业银行－民生证券诺瓦星云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43.55%、43.55%、1.23%、0.61%、0.61%、0.61%份额。除上述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公司股东上海歌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歌汝善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7,320股外，还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8,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45,32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84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113号)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12,840,000股股票于2024年2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2.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1,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9,819.20万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41,088,000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30日实施完毕。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4-037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南京凌云2023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情况，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2024年7月5日、7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日常经营提供总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广场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星海支行”)于近日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大连运启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启元”)向华夏银行星海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1年8月23日

2、注册资本：10,001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47号

4、法定代表人：裴训明

5、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工程技术开发；通信及监控系统工程、网络工程、交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系统软件开发、应用、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交通运输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智能化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机电产品销售、安装。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京凌云资产总额31,194.56万元，负债总额22,570.9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2,570.9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1,578.10万元，净资产8,623.5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719.08万元，利润总额417.12万元，净利润333.7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南京凌云资产总额27,296.58万元，负债总额18,500.9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8,500.96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1,578.10万元，净资产8,795.62万元，2024年1-3月南京凌云实现营业收入1,778.97万元，利润总额229.41万元，净利润172.06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关系：南京凌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南京凌云71.99%股权。

8、经查询，南京凌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大连运启元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年10月16日

2、注册资本：8,011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丹东街53-1号二层

4、法定代表人：孙朋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粮食收购；棉、麻销售；谷物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运启元资产总额8,324.38万元，负债总额188.0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188.0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8,136.3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222.50万元，利润总额92.08万元，净利润84.2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运启元资产总额8,212.47万元，负债总额75.7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75.7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8,136.77万元，2024年1-3月运启元实现营业收入104.83万元，利润总额0.57万元，净利润0.43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关系：运启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运启元100%股权。

8、经查询，运启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亚联发展

债权人：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与南京凌云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南京凌云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债权本金1,500万元、相应的利息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生效条件：《最高额保证合同》经亚联发展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公司与华夏银行星海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亚联发展

债权人：华夏银行星海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等华夏银行星海支行为实现运启元与华夏银行星海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运启元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运启元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华夏银行星海支行宣布该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生效条件：《保证合同》自亚联发展和华夏银行星海支行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反担保保证合同内容

反担保保证人：南京郵彤

担保人：亚联发展

保证担保的范围及方式：《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南京凌云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南京郵彤同意并确认以担保人的身份按照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对应的债务金额向亚联发展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南京凌云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或对南京凌云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生效条件：《反担保保证合同》经南京郵彤及亚联发展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私章)、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71.99%的股权，持有运启元100%股权，本次对南京凌云及运启元的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南京凌云及运启元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南京凌云的股东南京郵彤持有其28.01%的股权。公司为南京凌云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1,500万元提供的担保由南京郵彤按照其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为对应的债务金额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0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85%。公司实际对外累计担保余额为0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291.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05%，无任何逾期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43%。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反担保保证合同》；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4-038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二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8,754,557.73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该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不利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的通知，南京凌云收到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级法院”)发出的《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黔26民终145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因三峡绿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发展”)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向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4年1月及5月收到南京凌云的通知，南京凌云收到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发出的《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黔2601民初103号】及《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黔2601民初10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5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绿色发展因与南京凌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法院(2024)黔2601民初103号民事判决，向中级法院提起上诉。绿色发展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2024)黔2601民初103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判决绿色发展不应承担逾期付款利息；(2)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均由南京凌云承担。

经中级法院审理，上诉人绿色发展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5,434元，由上诉人绿色发展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亚联发展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诉金额合计约237.66万元。亚联发展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南京凌云已于2024年2月28日收到绿色发展支付的15,270,980.96元工程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该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不利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黔26民终1459号】。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分别于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中市协注〔2023〕SCP356号)，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现将具体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4年8月1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05%，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于2024年8月14日全部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8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8月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502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海格通信SCP001
代码	012482415	期限	268天
起息日	2024年8月13日	兑付日	2025年5月8日
计划发行总额	7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7亿元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1.99%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4-06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4沪电力SCP016
代码	012482433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93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17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4年8月14日	兑付日	2024年11月15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1.97%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4-048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近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已变更为总经理胡庭洲先生。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4-051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德驰全案家居用品(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驰全案”，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否。

● 本次担保融资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的融资金额为1,100万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的融资金额)为28,950万美元和500万欧元和13亿泰铢和1,100万人民币(按照2024年8月14日美元、欧元和泰铢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约238,290.9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35%，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15,950万美元和1,100万人民币，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7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德驰全案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5,000万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5日、2024年7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公司控股曾孙公司德驰全案(作为承租人)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以下简称“邦银金融”)签订了融资金额为1,100万人民币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为德驰全案该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并与邦银金融签署了《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事项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德驰全案的担保余额为0，德驰全案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德驰全案担保余额为1,100万人民币，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德驰全案可用担保额度为3,900万人民币。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名称：

担保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债权人：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邦银金融)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类型：融资担保

4、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5、担保融资金额：1,100万人民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无论该债务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以及主合同未生效、全部或部分无效或被撤销或被解除后，应由该承租人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德驰全案家居用品(东莞)有限公司(德驰全案)

2、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上环北溪路63号

3、经营范围：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与公司关系：上海里境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里境”)持有德驰全案60%股权，江苏里高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里高”)持有上海里境69.98%股权，公司持有江苏里高90%股权，因此，德驰全案为公司控股曾孙公司。

5、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德驰全案于2023年12月4日成立，截至2024年3月31日，德驰全案资产总额39,591,416.39元，负债总额35,728,232.40元，净资产3,863,183.99元，202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52,745.74元，净利润-3,636,891.01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德驰全案为公司控股曾孙公司，截至目前无逾期债务，不存在偿债风险，公司本次为德驰全案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以解决生产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5日、2024年7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8,950万美元和500万欧元和18亿泰铢和5,000万人民币(按照2024年8月14日美元、欧元和泰铢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合计约680,880.4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5.29%，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注：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公司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05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713、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 转债代码：113658、债券简称：密卫转债

● 转股价格：56.48元/股

● 转股时间：2023年3月22日至2027年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相关风险提示：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14日，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50.83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密卫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3,880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87,238.8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五年(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2号文同意，公司87,238.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根据有关规定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密卫转债”自2023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4.5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6.4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2年12月19日，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2日起由134.55元/股调整为134.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6)。

2、2023年5月23日，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3日起由134.61元/股调整为134.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3、2023年6月5日，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此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4.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4、2023年10月19日，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4日起由134.06元/股调整为134.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5、2023年12月25日，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计7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2月27日起由134.07元/股调整为134.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4)。

6、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7.00元/股，调整后的“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密卫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7、2024年5月29日，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9日起由57.00元/股调整为56.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8、2024年7月15日，公司办理完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6,775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此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56.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二、“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修正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修正程序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